國 史 館 館 刊 第六十二期(2019年12月),頁1-51 © 國 史 館

政治、族群與貿易: 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

林玉茹

摘 要

郊是18世紀至20世紀於東亞貿易相當活躍的商人團體,卻除了臺灣史學者之外,少被重視。其出現時間,也眾說紛紜。本文透過各種檔案文獻和多年來國內外田野調查資料,首先論證康熙年間以施琅為首的福建和臺灣文武官員者,有725(雍正3)年,文武衙門的官莊被充公之後,地方的公共建設轉嫁至民間,商人鋪戶逐漸參與捐輸。但直至1763(乾隆28)年,蔣允焄任臺灣知府,才促使當時控制臺灣最重要出口商品糖往華中以北貿易的商人,率先成立北郊。後,一方面說明乾隆40年代,隨著臺灣中、北部土地拓墾和水田化的發展、臺灣的商人之外,泉郊最初則主要由施琅宗族羽翼下的晉江海商組成。另一方,1780年代以前,臺灣府城(臺南)由於是臺灣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中心,鹿耳門又是唯一合法對渡的正口,隨著市場和貿易規模的擴大,郊進一步出現外郊(同一航線貿易商人團體)和內郊(同業商人團體)的分化,並擴張到腹地內重要的港街笨港和鹽水港。

關鍵詞:施琅、官莊、臺灣船、糖船、晉江商人

Politics, Ethnic Groups and Trade: The Appearance of Maritime Commercial Communities in Eighteenth-Century Taiwan

Yu-ju Lin*

Abstract

The *jiao* was a very active form of merchant community in East Asian trade from the eighteenth to twentieth centuries, but apart from historians of Taiwan, scholars have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it. There are also many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when it first appeared. This article uses materials from various archives as well as results of many years of field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at home and abroad to demonstrate the following: First,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1662-1722) the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of Fujian and Taiwan headed by Shi Lang controlled a large number of commodities and even foreign trade, which affected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Secondly, after the official manors (guanzhuang) were confiscated in 1725 the responsibility for local public works was transferred to the people, and merchants gradually participated in the related contribution campaigns. However, it was not until 1763, when Jiang Yunxuan became the prefect of Taiwan, that the merchants who controlled the most important export commodities of Taiwan were prompted to trade with north of Central China and first set up the *Beijiao* (Northern *Jiao*).

Finally, in the fourth decade (1775-1784) of the Qianlong reign,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paddy fields in central and northern Taiwan, merchants who controlled the ric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Fujian, hitherto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elonging to the *Nanjiao* (Southern *Jiao*), were differentiated into the *Quanjiao* (centered on trade with Quanzhou) and *Xiajiao* (centered on trade with Xiamen). In addition to merchants who gradually settled in Taiwan, most members of *Quanjiao* were originally Jinjiang maritime merchants supported by the Shi Lang clan. Moreover, before the 1780s Fucheng (present-day Tainan) was the onl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Taiwan, and Luermen was the only legal official port. With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and of the scale of trade, the *jiao* further split into *waijiao* (outer *jiao*) and *neijiao* (inner *jiao*), and expanded into the important port cities of Bengang and Yansuigang in the hinterland.

Keywords: Shi Lang, official manor, Taiwan ship, sugar ship, Jinjiang merchants

政治、族群與貿易: 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

林玉茄**

壹、前言

一般談到18世紀至19世紀傳統的中國商人團體,關注的焦點是會館、公所及商幫,其研究成果也相當豐富,¹卻很少提到臺灣主要的商人團體郊。相對地,臺灣的會館大多是因班兵制度而產生,²與中國地緣性或行業性會館屬性略有不

² 班兵是清廷基於不讓臺灣本地人負責軍事任務,而施行於臺灣、定期輪換的特殊軍隊制



^{*} 本文原以英文於2012年在南非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經濟史會議(WEHC)發表,2015年收錄於本人與Madeline Zelin主編之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一書。當年主要向英文讀者介紹臺灣郊的存在,之後國內外的田野調查又發現一些材料及新研究,因此重整章節架構,大幅修改,增加第一節,並論證為何18世紀中葉才在臺灣首度出現郊。本文為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Most 105-2410-H-001-059-MY3。又,本文曾於2019年5月28日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講論會宣讀,承蒙與談人林文凱教授、與會學者以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精闢的修改意見;助理涂欣凱先生、許仟慈小姐協助蒐集、整理資料,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9年5月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6月14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有關會館公所的研究回顧,參見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年),頁1-17;馮筱才,〈中國大陸最近之會館史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30期(2000年9月),頁90-108;Christine Moll-Murata, "Chinese Guild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Utrecht: Utrecht University, 2006), pp.213-248.

同,較為獨特。³臺灣的行業性會館則不多,直至19世紀中末葉,才出現鹿港的泉郊會館、廈郊會館以及少數的同鄉會館。⁴換言之,臺灣的商人團體主要以郊來指稱,而且很少擁有專屬建築物。

方豪曾指出,郊在閩南和臺灣最盛。⁵ 根據19世紀末日本人在中國商港的各種調查,郊主要流行於臺灣、廈門、泉州、汕頭以及其對外的貿易圈;福州以北和汕頭以南的商人團體即稱作會館、公所或是商幫。⁶ 很明顯地,郊主要是講閩南語或是類閩南語(潮州話)的海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

或許正因為郊大概局限於閩南語或是類閩南語(潮洲話)海商活動區,中國學者較少注意到郊的存在。⁷ 傅衣凌最早在〈清代前期廈門洋行〉一文,附帶提到廈門十途郊,卻將洋行和郊商混為一談。⁸ 陳支平則透過新發掘的私人文書,討論幾個家族型郊商在兩岸的活動,⁹ 惟焦點不在商人團體。近幾年來,潮汕地區和新加坡的郊終於有一些新成果。蔡志祥首先討論19世紀下半葉,在汕頭的潮州商人如何為了米穀貿易組成汕-香-暹-叻郊,並擴展其與香港、暹羅、新加坡(叻)的貿易活動。¹⁰ 新加坡的郊,應該是東南亞地區最多的,也有相當詳盡

度。詳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頁 259-262。

- 蘇州也有湘軍官員和八旗官員興建的湖南會館和八旗奉直會館。參見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28。但因班兵制度僅在臺灣施行,主要提供同營軍隊暫居,以待船期回閩、廣兩省,性質仍與之略有不同。
- 4 周宗賢,〈臺灣會館的研究〉,《淡江學報》,第24期(1986年4月),頁242-247。不過,澎湖的臺廈郊會館,事實上是1900年、在日本統治之後才成立的,名為臺廈郊實業會館。原區分別藏於澎湖水仙宮和廈門中山路。
- 5 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訂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年),頁279。
- 6 〈清國商況視察復命書〉,《戦前期外務省記録》,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典藏號: B11090348400。
- 7 近年來逐漸有一些成果出來,但在目的論框架下,不僅很難有新論,謬誤也不少。例如, 許瑩瑩,〈清前期閩臺郊行及其商貿網絡〉,《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 10期(2015年10月),頁74-78。
- 8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臺北:谷風出版社,1986年),頁244。
- 9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二章、第三章。
- ¹⁰ Chi-cheung Choi, "Rice, Treaty Ports and the Chaozhou Chinese Lianhao Associate Companies:



的調查,¹¹ 研究成果卻僅有2016年吳靜玲的碩士論文。其分析1860年代至1970年代新加坡的潮州商人在汕-香-暹-叻貿易網絡中的角色,並列舉出新加坡地區的郊,但貿易網絡為其論文的重點,而非商人團體。¹² 大抵上,中國及東南亞各地區對於郊的研究,仍有很大的空間。

相對地,郊卻是清代臺灣商業史中最受矚目的課題之一。1972年,方豪首先透過大量的古碑、方志、檔案資料,來考證和重建清代臺灣各地的郊,雖然稍嫌粗略,卻有原創之功,更開啟戰後郊研究之風氣。¹³ 之後,自1978年至1990年,卓克華進一步透過新蒐集郊的規約和相關文獻,陸續發表多篇論文,綜合歸納郊的本質、組織結構、貿易營運、功能、沒落及部分個案研究。1990年出版其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2005年再度彙整、重刊《清代臺灣行郊研究》一書。¹⁴ 卓克華首先將郊的功能分成經濟、宗教、文化、政治以及社會等五項,不過他常將個別郊商(郊的成員)的行動與郊(商人團體,類似今日同業公會)的活動混為一談,有些論述可以再修正和補充。從1980年代至今,蔡淵絜、林滿紅、林玉茹、邱澎生陸續從不同角度來說明郊的性質、資本來源、組成、活動以及其與會館和公所的差異,並修正過去方豪和卓克華的看法。¹⁵ 2012年,黃懷賢則以最有勢力的臺灣府城(臺南)三郊為研究對象,釐清清代至日治時期三郊與地方政府、地域社會之間的互動,特別是日治時期三郊的重建、轉型,以及1940

Construction of a South China-Hong Kong-Southeast Asia Commodity Network, 1850s-1930s," in Yu-ju Lin and Madel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5), pp.53-78.

- 11 至少從1920年代至1970年代,新加坡有相當詳細的產業調查、工商業名錄以及會館誌。
- 12 吳靜玲,〈新加坡潮商在「汕-香-暹-叻」貿易網絡中的角色(1860s-1970s)〉(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6年)。
- 由於方豪當時可以使用的史料有限,加以他尚未清楚掌握郊是由許多商行(商號)組成的商人團體,因此不少說法必須修正。詳見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年),頁2-4。
- ¹⁴ 卓克華有關郊的研究成果,參見《清代臺灣行郊研究》一書。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廈門: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 ¹⁵ 有關郊及郊商研究的討論,詳見Yu-ju Lin,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Yu-ju Lin and Madel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pp.12-14.



年的解散。¹⁶ 其研究再次凸顯過去刻板印象的謬誤,亦即,直至20世紀郊仍存在,並未因為殖民地統治而消失,更遑論在東南亞地區的郊,其實極為活躍。

然而,過去郊的相關研究,都以清代臺灣的郊為焦點,至今卻幾乎沒有專文詳論臺灣之外郊的存在及其相互關係。事實上,19世紀中末葉,廈門已經有「十途郊」,泉州和汕頭各有「六途郊」,20世紀新加坡和泰國曼谷甚至出現「三郊」之名。¹⁷如同前述,清代臺灣府城「三郊」長時期是臺灣最具勢力的商人團體,其與島外之間的關連值得注意。這種組織究竟先在臺灣或是閩南、東南亞出現?他們是否隨著閩南海商集團的活動而擴張?限於篇幅,本文基本上以郊的形成為焦點,從「政治、族群與貿易」的角度論證郊為何最先在臺灣出現。以下,首先較詳盡地說明康、雍年間在施琅等文武官員勢力影響下臺灣的對外貿易;其次,說明為何乾隆中葉在臺灣府城最早出現北郊;最後,說明乾隆末葉府城及其他港市郊的出現、分化及其活動,以論證18世紀中葉海商團體郊首先在臺灣出現的過程及其原因。

貳、康雍年間施琅等文武官員勢力下的對外貿易

清代臺灣的商人團體,至少可以分成兩類。一是同一條街或是同一鄉街所有鋪戶聯合的準商人團體,並有「公記」(戳印)作為行使權力的表徵。¹⁸臺灣府城甚至出現數條街聯合的團體,如1854(咸豐4)年左右,以武廟後殿「六和堂」為據點而成立的「六條街公所」。¹⁹另一種則是進出口商人或是同業商人組成的郊。由現有文獻來看,以郊為名的商人團體最多。

¹⁶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人團體臺灣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17 〈}台灣廈門泉州間ヂヨンク貿易〉,《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7年6月1日,版2;〈商 業調查:新加坡的三郊〉,《南洋經濟》,第1卷第3期(1948年3月),頁13-14。

¹⁸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年), 頁179-184。在各種捐題碑中,臺灣府城有「府城眾舖戶」,鹿港則有「泉州街份」等準 商人團體離形,但是可能並沒有正式組織。

由武廟內碑文及六和堂匾額可見,六條街公所應於1854年左右於武廟新建「六和堂」,作為會址。蔡夢熊應扮演重要的角色。

「郊」的意義,1848(道光28)年丁紹儀的《東瀛識略》有如下說明:

城市之零鬻貨物者曰店,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來往福州、江、浙者 曰北郊,泉州者曰泉郊,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郊者,言在郊野, 兼取交往意。²⁰

這裡的「郊」,其實指的是郊行,亦即他們是經營進出口貿易的商號,之後才組成商人團體。其自稱或他稱作「郊」,則與他們最初且主要由進出口貿易商人所組成有關。郊也最先在臺灣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嶄露頭角。換言之,臺灣經濟的發展和對外貿易是郊出現的基礎,本節先說明鄭氏與清政權轉移之際至雍正年間,以施琅為首的文、武官員如何大量在臺灣圈占土地,同時承接鄭氏時期臺灣對日貿易權及其轉變,以呈現清初臺灣很難出現商人團體的時代背景。

一、閩、臺文武官員大量圈占土地控制商品

1683 (康熙22)年,清廷打敗鄭氏政權,取得臺灣,施琅居功厥偉。更因為他力排眾議,極力主張將臺灣納入版圖,才使得康熙皇帝決定於翌年(1684)在臺灣設治,歸福建省轄下的一府。1683年8月至1684年11月,長達15個月,臺灣棄留爭議底定之前,施琅不僅將鄭氏王宮的財物據為私有,²¹而且採取軍政統治,控制了原鄭氏政權高達5萬石的田賦。²²過去以來,伊能嘉矩、石萬壽、李祖基以及李文良都注意到,清領臺前後施琅在臺灣透過承接鄭氏土地或民人投獻等方式,大量圈占田地的現象。²³日治初期的調查,更指出施琅「施侯租」的土

²³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頁187-191;石萬壽,〈臺灣棄留議新探〉,《臺灣文獻》,第53卷第4期(2002年12月),頁151-177;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27-56;李祖基,〈論施琅《臺灣棄留利弊



²⁰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32。

²¹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年),卷10,頁484。

²²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頁34。

地,分布在嘉義廳、鹽水港廳以及鳳山廳大約近3,000甲。這僅是四所租館的土地,還不包括道光年間施家已經出賣的六所租館的土地。²⁴ 此外,施琅的六子施世驃於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事件時來臺平亂,²⁵ 於淡防廳買置田園388甲,之後轉賣與林天成。²⁶ 康熙、雍正年間,施琅家族圈占、購置的土地始終是最龐大的。

除了施琅之外,根據李文良的研究,施琅的副手吳英(文獻上有時記為吳貴)等武官也大量圈占鄭氏時期的營盤田和文武官田。這些土地不僅未被官府列入登記,而且在清初土地重新登記的過程之中,逐漸由「官田」變成民田。²⁷李祖基整理了清初歷任武職人員及其親族在臺灣的管業,呈現從康熙領臺到雍正末年,不少來臺武將大員持續占墾土地。²⁸

另一方面,李祖基和李文良更進一步注意到,康熙年間來臺的文武官員大量設置官莊的現象。²⁹李文良認為這是因為地方官員為了徵足稅額和對付施琅等攻臺武官的搶占行為,推行民田請墾制度,又為了籌措行政運作經費,大量圈占、併購田園,收取租息,稱作官莊。這種官莊是為了籌措行政經費,以行政機構設立、田產也列入移交,其與施琅等武官承襲鄭氏王朝營盤田和文武官田的「官田」件質不同。³⁰

疏》的背景與動機—兼談清初臺灣的官莊及武職占墾問題〉,《臺灣源流》,第66/67期(2014年4月),頁146-173。

²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1(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年),頁 456-457。

²⁵ 施琅的六子施世驃,1667(康熙6)年生,1715年時已經是福建全省水師軍務統轄臺澎水陸官兵兼水師提督。施琅、施世縣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二)》(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422。

²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391-392。

²⁷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27-56。

²⁸ 關於施琅、水師和陸路提督、副將、總兵、守備、千總等在臺灣的管業莊產,參見李祖基,〈論施琅《臺灣棄留利弊疏》的背景與動機—兼談清初臺灣的官莊及武職占墾問題〉,《臺灣源流》,第66/67期,頁167-168。

²⁹ 李文良和李祖基對於官莊的定義有些差別。

³⁰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

李文良也指出1725 (雍正3)年,臺灣官莊收入歸公,納入行政體系監督, 並嚴格要求不准再新增和擴張。31 然而,事實上,這項規定顯然主要規範地方 文官,武官——特別是千總以上至福建陸路和水師提督等武官大員並沒有受到 影響。直至1735(雍正13)年,武官不僅仍持續占墾、收購莊園,甚至越界開 墾,而且他們的莊園也不像文官一般,主要作為地方行政經費,而是變成個人的 私產,得以任意轉賣。舉例而言,蘇明良於1732(雍正10)年7月任臺灣總兵, 1735年4月署福建陸路提督,³² 當年即買彰化社番草地41甲,1740(乾隆5)年又 承典原任提督藍理的半月莊。33 官拜福建水師提督王郡的例子,更能凸顯清初來 臺武官如何擁有莊園的渦程。王郡最早於1715(康熙54)年來臺擔任臺灣鎮標 把總,1721(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時來臺平亂,因戰功陸續升千總、守備。 1728(雍正6)年調臺灣總兵,1732年3月,擢升為福建陸路提督。同年,臺灣發 生大甲西社事件,王郡再度來臺,1733(雍正11)年因戰功且在臺灣任總兵將近 五年,「熟悉海疆情形」,升任福建水師提督。34 王郡即利用平亂之便,接受了 阿東社番畏罪投獻的土地122甲,1739(乾隆4)年轉賣給施世安。35很明顯地, 以施琅為典節,攻臺和清領之後來臺的武官集團,事實上透過戰功及來臺的因 緣,建立了一個占墾、接受民人投獻土地以及購買私人莊園的傳統。康熙、雍正 兩皇帝也因為清朝鼎建之際,對於這些武官大員特別優遇,而未予追究,直到乾

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27-56。

³¹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49-50。

³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60;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51。

³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0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193-194。

³⁴ 王郡於1719 (康熙58)年之後回到福建,1723 (雍正元)年再度調回中國大陸各地任職, 1731 (雍正9)年2月又調至廣東任潮州總兵。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書獻類徵選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頁750-751。

³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雨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0冊, 頁194;第21冊,頁391。

隆朝才有所變化。這些攻臺和來臺武官大員以南臺灣為中心占墾土地,對於民間 商貿經濟的自由發展,應有影響。³⁶

康熙年間,文武官莊約占臺灣已升科田園的三分之一。³⁷ 再根據1744(乾隆9)年清查的資料,不包括歷任武職大員設置的莊園,單單雍正年間充公的文武各衙門莊園有126莊,田園9,886甲,臺灣、澎湖各營新置營運生息的莊園有15莊,田園1,288甲以及東勢荒埔一帶。³⁸ 大抵上,文武各衙門田園將近12,000甲,由表1可見,³⁹ 占1735年總田園的23%、新墾田園的35%,還不包括施琅等武官大員的私人莊園。康熙至雍正年間,文武官顯然是臺灣最大的地主。

由於當時都採取實物地租,繳交田園生產的農產品,而且除了土地之外,還包括糖廍、蔗車、牛磨以及魚塭等各種生產工具。⁴⁰其次,鄭氏時代田、園的比重大抵上是四、六比,雖然園高於田,差距並非相當懸殊,但是清領臺之後,新開墾的地方以臺灣府城為中心向南北發展,以南部的旱園居多,因此直至乾隆初年,新墾園比例占新墾田園的78%-86%之間,遠遠高於田的14%-22%。旱園以生產糖、麻、豆等居多,⁴¹特別是糖。進言之,康熙、雍正年間,臺灣大宗出口商品為糖,幾乎大半控制在閩、臺文武官手中。

⁴¹ 園,種植芝麻、麥、豆、小米、糖蔗、蕃薯、靛青、落花生。尹士琅著,李祖基點校, 《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頁25。



³⁶ 以淡水廳來對照,由於較沒有受到武官大員占墾土地的影響,開墾者主要是民間資本,不少是來這裡做生意的郊商參與。詳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年),頁89-109;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31-246。

³⁷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50。

³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1冊, 頁389。

³⁹ 雖然清代方志因為種種因素不一定照實記錄田園甲數,但應大抵可以反映田、園開墾比重的實況。

⁴⁰ 李祖基,〈論施琅《臺灣棄留利弊疏》的背景與動機—兼談清初臺灣的官莊及武職占墾問題〉,《臺灣源流》,第66/67期,頁163。

表1、康熙至乾隆年間臺灣田園甲數和比例

年 代	鄭氏王朝 舊 額	新墾田%	新墾園%	新墾田園 總 計	新舊田園 總 計	資料來源
1685 (康熙24)年	18,454甲 田7,535甲 (41%) 園10,919甲 (59%)			2,565	21,019	A
1693 (康熙32)年	同上	1,460 (18%)	6,547 (82%)	8,006	26,460	В
1710 (康熙49)年	同上	1,627 (14%)	10,028 (86%)	11,656	30,110	С
1735 (雍正13)年	同上	7,239 (21%)	27,170 (79%)	34,409	52,863	D
1744 (乾隆9)年	同上	8,089 (22%)	29,179 (78%)	37,268 ^b	55,722	E

說 明:a. %為占新墾田或園比例。

b. 周志記載乾隆元年至9年新墾田園共2,850甲,應是2,859甲。

資料來源:A: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頁80。

B: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15、117-118。

C: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60。

D: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 129、136-137。

E: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43-146。

1684-1686 (康熙23至25) 年間擔任諸羅縣知縣的季麒光, ⁴² 就有如下非常 鮮明的觀察:

臺灣不患無糖,特患官車之糖。……自三月末收糖以前,臺灣之成筐捆載而出者皆官車之烏糖也,是民車不敢賣而官車先獲重利也。五月既解糖以後,臺灣之成筐捆載而出者皆官車之白糖也,是民車無可賣而官車復坐收重利矣。若使官車之糖盡依部價盡輸正供,則百姓既免追北之苦,而卑職等亦免賠墊之虞。43

由此可見,清初特別是康熙年間,文武官員倚仗官威,與民爭利,控制臺灣主要商品糖出口的狀況。盧正恆對於藍廷珍家族的研究,也再次印證,直至乾隆年間那些在臺灣坐擁大量莊園的武官大員家族,如何將田園生產的農產品直接透過自行建立的臺灣與漳州之間港口的航線運輸,以獲得巨利。44

另一方面,地方文官也因為有官莊的額外收益,在清初臺灣人去業荒、百廢 待舉之際,從造橋、鋪路、建廟及衙門等公私建設,主要由他們捐俸倡導。⁴⁵ 因 此,康熙年間臺灣也較看不到民間的捐款,特別是鋪戶的參與。

二、施琅和福建總督控制下的對日貿易

除了大量圈占田園之外,以施琅為首,以籌措駐臺兵糧為名,閩、臺文武官 員的勢力也影響臺灣的對外貿易。

鄭維中利用荷蘭和英國的檔案,考證出施琅在向康熙皇帝提出「臺灣棄留 疏」之前,一度計劃以「臺灣歸還荷蘭」的方式,引誘英國、荷蘭人前往福建或

⁴²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48、51。

⁴³ 李麒光,《東寧政事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55-356。

Cheng-heng Lu, "From She to Banner to Han: Identity negotiation and the Imperial Intermediarie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7 AAS annual conference, Toronto, Canada, Mar. 22-25, 2017, pp.32-38.

⁴⁵ 康熙年間,臺灣府城的寺廟大部分是官員或是僧募款興建或重修,詳見康熙年間各項碑記。以臺灣府城為例,1690年臺廈道王效宗改建鄭氏別館為海會寺、重建關帝廟。臺灣知府蔣毓英捐俸重修上帝廟;1692年僧募款建廣慈庵,此廟後來也是官員重修。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219。

臺灣貿易,另一方面則以「外國貪涎」為理由,促請清廷維持海禁,以便達到福建海商壟斷中國對外貿易的目的。施琅的企圖最後雖然因為荷蘭不再偏好與中國貿易,康熙皇帝堅持開海禁,且兩廣總督和福建總督不予支持之下,並沒有成功。⁴⁶然而,由此可見,他除了在臺圈占田園之外,也企圖掌控臺灣與福建對外貿易的巨利,承接原來鄭氏政權所擁有的經濟勢力。

早在1680年代攻臺前夕,施琅就相當注意福建與廣東海商的競爭關係。⁴⁷ 攻取臺灣之後,他首先奉康熙皇帝的命令,召喚原鄭氏政權往來各國的十餘艘商船回國。⁴⁸ 施琅也以召回這些船隻的名義,順利地延續鄭氏原來的對日貿易。⁴⁹ 1684年5月至7月之間,有9艘臺灣洋船由暹邏回到廣東,1艘往廈門。⁵⁰回到廈門的這艘商船原來往廣南(越南中南部)貿易,施琅立即派了兩位使者隨同該船從事對日貿易。⁵¹ 1685(康熙24)年4月,鄭氏原廣東船、廣南船、暹羅船(2艘)共4艘回歸廈門,之後也被派往日本貿易。⁵² 進言之,上述共13艘原鄭氏的洋船,其中5艘回到廈門,成為對日貿易的「商賣官船」,最後應落籍臺灣,即清初方志上記載、可以進行島外貿易的5艘尖艚。⁵³

森田明、黃富三先後指出,清廷領臺的前三年,施琅以廈門為據點,從事臺灣鹿皮和白糖的輸日貿易,⁵⁴延續鄭氏時代以來「臺灣船」的傳統。⁵⁵施琅為了

⁵⁵ 鄭氏時代赴日貿易的船隻,稱作「臺灣船」。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9期(1988年7月),頁56-57。



⁴⁶ 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2010年9月),頁35-74。

⁴⁷ 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頁50-51。

⁴⁸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卷9,頁425。

⁴⁹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卷9,頁425、431。

⁵⁰ 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頁62-63。

⁵¹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卷9,頁425、431。

⁵²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卷9,頁463-464。

⁵³ 蔣毓英已經記載尖艚存在,高拱乾才清楚地指出有5艘。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頁89;高拱乾,《臺灣府志》,頁136-137。

⁵⁴ 森田明,〈臺灣開發勢力的諸前提:福建晉江的施氏家族〉,《臺灣風物》,第36卷第1期(1986年3月),頁120;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12-13。黃富三雖然注意到1685年福建總督王國安的角色,但仍認為施琅才是實質掌握貿易大權的人。

控制這項利益,特別主張輸日的兩萬石白糖,不一定全由臺灣運出,臺糖如不足額時,也可以在廈門買糖出口,以便以靖海侯水師提督之職,就近操控,取得巨利。56 這正可以說明為何1684至1686年,並沒有臺灣船直接至日本貿易。57 然而,鄭氏王朝原來對日的貿易權,並非完全被施琅掌控。由《華夷變態》對於中國商船的報導可見,事實上從1684年12月楊文魁任臺灣鎮總兵開始,以確保防衛臺灣兵糧為理由,翌年2月臺灣鎮和施琅均分別派商船載運鹿皮、砂糖到日本貿易。4月,康熙皇帝與諸臣商議結果,因鄭氏時代兵糧僅有60,000兩(600貫),遠遠不足實際上需要的170,000兩,因此責成福建省的文武官首長負責,連泉州、漳州出口的砂糖貿易也停止,先支應對日貿易,以籌措兵糧。58 所謂文武官首長,即指在福州的福建總督王國安和在廈門的水師提督施琅。1685年7月,福州有3艘商賣官船、廈門10艘,共13艘官船,載運臺灣的土產鹿皮和砂糖到日本販賣。59 根據1685年10月英國東印度公司職員的報告也可佐證,施琅控制廈門的貿易,福州地區則由福建總督和巡撫掌管。60 季麒光也指出,某年2月18日接臺灣府信牌,轉奉「撫院」(福建巡撫)信牌,開臺灣應辦鄭氏時代的白糖1萬石,61 鹿皮9萬張,必須於3月中解至廈門,「聽候興販」。62 此外,前述這種商

⁵⁶ 黄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12-13。

⁵⁷ 鄭瑞明認為此三年因為施琅派遣船隻四處搜捕,徹底摧毀鄭氏殘存勢力,臺灣無船可行, 無船可用。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4年6月),頁47-48。其實如本文所述,原鄭氏船隻成為對日貿易的商賣官船,直接從福州、廈門運載臺灣鹿皮、砂糖去日本。

⁵⁸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443-444、450、467-468。

⁵⁹ 廈門原有5艘官船,為了避免臺灣砂糖和鹿皮運載積滯,又在廈門增加5艘。這些官船並分別派文武官員押解,文官是臺灣海防同知梁爾壽,武官則是曾經到過日本五次的江君開,福建總督王國安則負責貨物的檢查。參見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492-495。因此,鄭維中認為王國安和施琅的關係不和,可能還需要再商榷。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頁60。

⁶⁰ 轉引自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頁66。

⁶¹ 黃叔璥則指出,1684(康熙23)年工部侍郎蘇拜、福建總督姚啟聖等會議,討論興販東 洋白糖一項,歲定2萬擔。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頁20-21。

賣官船,稱為「公儀船」,商人僅獲得微薄的利潤。⁶³ 換言之,為了供應臺灣兵糧,鄭氏時代輸出日本的臺灣土產,主要由福州和廈門的文武官大員共同支配,商人利潤不多。

除了以籌措兵糧的公開名義之外,施琅私底下仍是臺灣對日貿易最大的獲利者。他雖然在臺灣僅三個月就回福建,但因攻取臺灣之功,不僅獲得靖海侯封銜,而且以靖海將軍之名擔任「統轄臺、澎之責」的福建水師提督一職。1684至1685年,他提出有關臺灣善後和開海的政策,大多被採用,始終受到康熙皇帝的禮遇,⁶⁴因此在廈門擁有絕對的權力,到該港的商船必須向他通報,由其控制大小商船。⁶⁵1684年7月至1686年,施琅的商船持續地至日本貿易,連在泉州的陸路提督且是攻臺武將的萬正色,⁶⁶也有商船1艘赴日貿易。⁶⁷直至1687(康熙26)年,商人才可以自由買賣過去屬於「官方貨物」的臺灣土產白砂糖、鹿皮,但仍有部分運至廈門。⁶⁸很明顯地,在清廷剛取得臺灣的前三年,原來鄭氏對日貿易的利益,是由福州、廈門以及泉州的文武官員以籌措臺灣兵餉或戰功的公、私名義所瓜分。

另一方面,領臺前三年,臺灣處於人去業荒的狀態,1684年初,駐紮臺灣的清軍,不僅覬覦歸降海商的財產,還妨礙商業交易,加上秋天廣東開海禁,使得這些海商不得不回到中國。至1685年底,臺灣發生兩次叛亂,造成清軍拆毀

⁶⁸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665-666。



⁶³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475。

⁶⁴ 施琅、施世騋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一)》(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5年),頁229、408、《潯海施氏族譜(二)》,頁160-166;施琅,《靖海紀事》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93-95。

⁶⁵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463-464、480。

⁶⁶ 萬正色與施琅同是晉江人,1679 (康熙18)年因上疏陳述海疆情形給康熙皇帝,升福建水師提督,攻克海壇,1681 (康熙20)年為福建陸路提督,之後改移雲南提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年),頁510-51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頁148-151。

⁶⁷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冊,頁475、482。

豪宅,殘存人口更少。⁶⁹臺灣住居的漢人大幅減少,年年回到泉州、漳州以及廈門,原來有數萬人變成僅有數千人,砂糖和鹿皮的生產量也僅有鄭氏時代的十分之一。⁷⁰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大部分的大宗生產品糖和鹿皮,又被官船運銷日本,民間商業貿易自然很難發展。

1689 (康熙28) 年,臺灣人民有4、5萬人,鹿皮、砂糖以及米穀才恢復鄭氏時代的生產量。1690 (康熙29) 年,居民已有10萬人左右,出口以糖、鹿皮為大宗,但沒有大商賈出現。直至1692 (康熙31) 年,內地移民越來越多,臺灣越來越繁榮,連所生產的米穀,也運往福州,商人買賣漸多。⁷¹ 進言之,康熙30年代之後,臺灣移民漸多,經濟發展才逐漸上軌道。

然而,1687-1723(康熙26至雍正元)年,儘管臺灣商船可以自由赴日貿易,施琅仍以靖海將軍之名終身擔任福建水師提督一職,持續控制臺灣和澎湖,直至1696(康熙35)年3月於官署過世。⁷²施琅過世之前,從浙江定海、福州海壇、臺灣南澳至廣東碣石和潮州的駐將,均是他的舊部或是關係良好,⁷³因此1683-1696(康熙22至35)年之間,華南地區沿海大概在他的勢力之下。臨死之前,他還特別上奏,推薦與其關係甚篤的江南提督張旺,繼任福建水師提督。⁷⁴施琅顯然仍企圖維持家族的貿易巨利,特別是對日的貿易。

再由朱德蘭和鄭瑞明整理的康熙年間赴日的中國船數量可證明,⁷⁵清領臺灣 之後,福建船隻赴日貿易始終最多,最高達到74艘,臺灣船隻則僅1至5艘。施琅

⁶⁹ 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頁68-69。

⁷⁰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中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年),頁968。

⁷¹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中冊,頁1111、1219、1234、1436。

⁷² 施琅、施世騋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一)》,頁229、408;《潯海施氏族譜 (二)》,頁160-166。

⁷³ 施琅、施世騋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二)》,頁164-165。

⁷⁴ 施琅、施世騋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二)》,頁164。

⁷⁵ 鄭瑞明之後根據朱德蘭的先行研究,進行康熙23-60年間臺灣船數量的校正,指出共158艘。朱德蘭,〈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收入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8年),頁372-375;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2期,頁46-47、68-73。

臥病、過世前三年,浙江、江蘇船隻逐漸超過福建船隻,成為赴日貿易的主要船隊。臺灣船在施琅過世之後,則船隻逐漸增加,1706(康熙45)年達到17艘最高峰,但是1709(康熙48)年之後遽降為1艘。1715年,日本為了解決長久輸出超額貨幣、大量銅出口以及走私問題,頒布新的貿易法「正德新令」,規定航日中國船隻必須憑其發給的信牌進行貿易,臺灣船僅允許2艘。⁷⁶由此可見,1696年以前,施琅的勢力明顯地影響中國沿海各港對日貿易,直至其過世之後,在華中的三江商人逐漸控制對日貿易,加以臺灣對日貿易的萎縮,使得臺灣和福建的船商更集中地將商品運至華中,為清初臺灣與華中貿易拉起序幕。

另一方面,根據朱德蘭所記錄康熙至雍正元年間對日貿易的臺灣船看來,⁷⁷這些船隻雖然稱作「臺灣船」,但是船隻、船主、船財副及船客的身分可以在廈門船、漳州船、福州船、普陀山船、南京船、高州(廣東高州)船、寧波船、南京船、廣南船、大泥(泰國北大年)船、柬甫寨、咬留吧(雅加達)之間流動,原出港地也包括廈門、寧波、泉州、福州以及海南。他們往往在臺灣載運砂糖、鹿皮,至上海、舟山、寧波或普陀山加載絲織品、處理船務之後,再航向日本長崎貿易。很明顯地,他們應是從鄭氏時代就航行於東南亞、臺灣、中國沿海以及日本的海商。

⁷⁷ 鄭氏時代、康熙至雍正元年航行日本的臺灣船,朱德蘭已經做過整理,參見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6年),頁110-131;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入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5年),頁423-434。



⁷⁶ 朱徳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9期,頁59。1716 (康熙56)年又規定赴日貿易得先在江浙海關領取信牌。1755 (乾隆20)年以後,雖偶有閩、廣及東南亞船主赴日,1770年後則完全斷絕。江蘇、浙江以及江西等三江商人的興起及福建商人在日本貿易的式微,詳見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6期(1988年1月),頁133-161;劉序楓,〈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收入張彬村、劉石吉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年),頁187-244。對日貿易的中國商人集團,詳見李獻璋,《長崎唐人の研究》(佐世保:親和銀行ふるさと振興基金會,1991年),頁179-268。

然而,1703(康熙42)年,清廷限制商船僅能雙桅,樑頭不能超過1.8丈,⁷⁸ 加以1717(康熙56)年禁止人民往南洋貿易,⁷⁹ 船隻變小,航行範圍也有所改變。1722(康熙61)年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更明確地說當時「海船多漳、泉商賈」。不過,他們似乎主要進行中國沿岸各港口的南北貨貿易,航行的地點包括:臺灣、漳州、泉州、福州、建甯、廈門、上海、蘇州、浙江、寧波、山東以及關東,不再像清初方志一般提到東洋或呂宋。另一方面,在商品方面,米、麥、菽、豆、糖、番薯、鹿肉運至廈門各海口,糖、藍靛以及魚翅載運至上海,再用小艇運到「姑蘇行市」。⁸⁰ 由此可見,臺灣土產如何透過泉州、漳州海船運至沿海各地,糖、藍靛以及南臺灣生產的魚翅,⁸¹ 則主要出口至華中市場。1711-1720年間,臺灣對日貿易萎縮之後,臺灣輸日砂糖逐漸轉向華中市場,1724(雍正2)年臺灣對日貿易的終止,⁸² 應終結了施琅等水師武官及原來進行東亞長程貿易海商對於臺灣出口貿易的控制或影響,僅航行於臺灣與中國內地海商的時代來臨,特別是臺灣本地船戶的出現。

三、由臺灣船到糖船:雍正年間臺灣與華中砂糖貿易的興起

17世紀臺灣的貿易,是以糖、鹿皮為出口大宗,出口市場主要是日本、 呂宋,且以前述鄭氏時代以來進行長程貿易的大型帆船「臺灣船」擔綱。領臺 之初,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即記錄,鳳山縣和諸羅縣的鹿皮、獐皮以及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⁷⁸ 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66。

^{79 1717(}康熙56)年至1727(雍正4)年,清廷禁止中國人往南洋貿易。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頁283-284。

^{80 《}臺海使槎錄》一書中的「商賈」,並非僅就臺灣對外貿易來談,而是從明代以來至康熙 末年福建商人如何進行東西洋貿易的觀察。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45-48。

⁸¹ 藍靛的生產和出口,參見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南臺灣魚翅的出口,參見林玉茹,〈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第25卷第1期(2018年3月),頁44。

⁸² 根據《華夷變態》的紀錄,清代臺灣船至日本貿易,僅至1723年,當年有2艘臺灣船赴日貿易。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下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年),頁2971、2985。

皮,「興販東洋用」。⁸³1717年,周鍾瑄的《諸羅縣志》也說,麂皮「呂宋用之,商人載以貿易」。⁸⁴

1697 (康熙36) 年來臺採硫磺的郁永河,則更全面地指出「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臺灣因此也較之內地各州縣豐腴。⁸⁵ 不過,1691-1700年之後,鹿皮的出口開始出現減少狀況,⁸⁶ 米穀逐漸取而代之。⁸⁷ 《諸羅縣志》即清楚地描述,除了淡水偶爾有內地商船來港口載運五穀、鹿脯之外,商船和臺灣的小杉板頭船有到西部主要港口載運糖、五穀、菁、芝麻以及豆的現象。⁸⁸ 米穀的生產量卻如同前述,遠低於糖。必須到乾隆年間,中北部地區積極開墾、大量水田化之後,⁸⁹才有所改變。

另一方面,臺地新納入清帝國版圖之初,清廷因恐米穀生產不足、米價高昂導致社會治安問題,官方採行糧米管制政策,出港船隻只許帶伙食米60石。⁹⁰ 儘管1724年臺運官方米穀開始,民間米穀出口更多,但仍透過商船載運米穀限額、給照運米出口以及取締私口的米穀走私等政策,限制臺米的出口量,⁹¹ 直至清末仍不時有米禁的管制,⁹²而無法像糖一般成為自由貿易的商品。

⁹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頁325。



⁸³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43。

⁸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96。

⁸⁵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1。

⁸⁶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中冊,頁1639-1640。

^{87 1693}年,「有年,商人販糴內地,四郡居民資焉」。高拱乾,《臺灣府志》,頁218。

⁸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2-17。

⁸⁹ 森田明指出清代臺灣的水田農業就是米作化。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書房,1974年),頁506。

⁹⁰ 直至1736年,仍制訂米穀偷運出口販賣嚴厲的罰則,連相關文武官員也照違禁出口貨物出口律治罪。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460; 周凱,《廈門志》,頁171。

⁹¹ 臺運的研究成果及其檢討,參見林文凱,〈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年),頁100-101。

1736(乾隆元)年以前,糖一直是臺灣最重要的出口商品。除了新開墾地以糖生產為主之外,另一方面,與東南亞、中國各地相比,臺灣糖的品質最好,甚受日本市場喜愛,⁹³不僅自荷蘭時代至鄭氏王朝時期大量輸往日本,⁹⁴即使在康、雍年間日本市場萎縮和結束之後,臺糖的貿易地點也明顯地由日本轉向華中地區。臺灣因此被納入明末以來福建與華中交換砂糖和棉花、棉布的貿易結構中。⁹⁵1724年,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已指出「江、浙兩省民間所需糖貨,均為仰賴臺地帆船貿易」。⁹⁶翌年,福建巡撫毛文銓也指出,輸往華中的臺糖,需要於當地繳交糖稅。

查糖稅者,係江、浙客民赴臺灣買糖,裝往各地方銷賣過關輸稅之項 耳。每年約有五、六、七百隻不等,每隻輸稅一十六兩二錢。97

1725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進一步「密遣人」至福建廈門、浙江的寧波、乍浦、江南的上海,「密查各處每年臺灣所到船隻,所收臺灣糖貨稅銀數目」。從這個調查中可知,臺灣所產砂糖、藍靛,「每年出口不下兩千儎,定例就內地發賣處輸稅,在臺出口從無徵稅,必令到廈門掛號,方許前往」。⁹⁸這些糖稅,基本上主要供應臺灣兵餉所需,因此雍正皇帝也命令閩省和臺灣府的官員討論糖稅一事,儘管各個官員各自站在自己利益的角度提出建議,卻可以看到1724年對日本貿易終止之後,進行臺糖貿易的商船如何由臺灣船轉為糖船的過程及其數量。根據1725年8月這些官員的調查和報告可見,1724年4月至1725年3月,鹿耳門報冊載糖出口之船,共904艘,又有船中搭載芝麻、豆、麥等物,以百餘石或數十

⁹³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9期,頁65-66。

⁹⁴ 黄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12。

⁹⁵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2期(2010年6月),頁6。

⁹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頁123。

⁹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年),頁248。

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9冊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404、418-419。

石出口的,共987艘。「載糖之船,大小均匀,每船約近一千擔,照依則例,白糖、烏糖輸稅,每年將近四萬兩」,「臺灣惟此糖、靛,別無可稅」,兵餉即依靠此稅收。糖船「每船徵餉50兩」,1724年份,廈門收臺灣糖稅銀約9,000餘兩,寧波收臺灣糖靛稅銀約4,000餘兩,乍浦到臺灣糖船118隻,收糖靛稅銀約1,500餘兩,上海到臺灣糖船477隻,收糖靛稅銀約11,000餘兩。⁹⁹儘管所收的糖稅錢兩各官員所說不太一致,但是卻能夠凸顯雍正年間之後,臺灣以糖、藍靛為中心出口至上海、寧波以及乍浦等華中市場的狀況,顯現此際臺灣的出口市場已由日本轉至華中,但仍必須由廈門一口進出掛號。另一方面,向糖船徵收糖稅是兵餉的主要來源。船隻數雖然近1,000艘,但是載重僅1,000石,顯然比進行長程貿易的洋船小,¹⁰⁰商業資本規模也應較少。

總之,清初臺灣的對外貿易,一開始延續荷、鄭時代的傳統,以鹿皮、砂糖運輸到日本長崎,但康熙末年對日貿易萎縮之後,也將砂糖、藍靛、芝麻以及花生油等輸送到華中市場。往華中市場的船隻必須先至廈門掛號,才能往北航行至上海、寧波以及乍浦等地,甚至直抵蘇州。18世紀作為中國經濟中心的蘇州,¹⁰¹則是最大的銷售中心。這樣的現象,直至清中葉才有大變化。

叁、乾隆中葉郊的出現

那麼,郊究竟何時出現?又最先在哪裡出現呢?過去,大多引用日治初期蔡國琳的說法,認為1725年首先出現北郊蘇萬利。¹⁰² 卓克華甚至推測澎湖的郊可以

¹⁰² 郊出現時間的討論,方豪認為是1765年,伊能嘉矩最早引用蔡國琳看法,認為是1725年,



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9冊, 頁420-424。

¹⁰⁰ 根據陳國棟的考證,1727年清廷取消往南洋貿易的禁令之後,在廈門的中國船分成從事中國沿海貿易的商船和國外貿易的洋船。洋船雖然載重最大8,000石,但平均4,000石至6,000石之間,樑頭1.8丈至2.2丈。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頁468-469、472-474。

¹⁰¹ 直至19世紀後半之前,蘇州是中國的經濟中心。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8年),頁41。

追溯到康熙、雍正朝之際成立。¹⁰³本節首先論證在何種時代背景之下,郊於乾隆中葉,亦即1760年代才正式出現,且說明為何北郊最先出現。

如同前述,康熙、雍正年間,臺灣新開墾的土地大量掌握在以施琅為首的文武官員手中,對外貿易也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然而,1711至1720年間,臺灣對日貿易萎縮、出口大宗砂糖轉往華中貿易之後,以及三江商人興起,施琅等武官集團的貿易勢力被削弱,從事臺灣與內地貿易的船商更加活躍,甚至進一步選擇常駐或落籍臺灣。1715年臺灣府城因「中街貿易」,¹⁰⁴而由「泉、漳諸商人」¹⁰⁵首先興建崇奉水仙尊王的水仙宮。廟宇「壯麗工巧,甲於群廟」。¹⁰⁶換言之,在臺灣府城經營進出口貿易的商人,已經有能力出資興建當時最壯觀的寺廟,顯現其應有一定的規模。不過,直至雍正初年,福建督撫仍持續控制臺灣出口至內地的糖稅,¹⁰⁷武官大員也仍繼續占墾田園,臺灣各地商業貿易的大幅擴張和大商人的出現,必須等到乾隆時期徹底解決康、雍年間武官田園圈占和船隻陋規問題,特別是全面禁絕官員占墾土地之後。

康熙、雍正年間清朝鼎建之際,對於具有戰功的武將,尤其是福建水師提督 極為優遇。然而,乾隆朝時國勢鼎盛,對武官大員不再有所忌憚,遂首先整頓 施琅創始的船隻陋規。¹⁰⁸船隻規禮是由施琅於康熙年間,「倚勢霸占,立為獨

吳振強也認同。方豪,〈臺南之「郊」〉,《大陸雜誌》,第44卷第4期(1972年4月),頁1-23;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頁1-18;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65-167.

 $^{^{103}}$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329-330。

¹⁰⁴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頁29。

¹⁰⁵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78。

¹⁰⁶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29、68。

¹⁰⁷ 例如,1725年以前,閩省督撫將撥運浙江、漳、泉的餘米,有盈餘自行花銷,江蘇、浙江「客民」來臺灣買糖的糖稅則被福建巡撫黃國材取得。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頁248。

¹⁰⁸ 除了船隻規禮,還有文、武口的陋規,由文武官員派親丁收取。林爽文事件之後,一度整頓,但清末卻變成常設性陋規。參見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135-168。

行」,在澎湖首創,每年收漁戶規禮1,200兩。雍正7(1729)年,福建水師提督 許良彬到任後,「奏請歸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 乾隆2(1737)年,清高宗卻認為抽取規禮,「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 頗為沿海窮民之擾累」,所以命令閩浙總督郝玉麟「永行禁革」。¹⁰⁹

其次,1725年,雖然清查所有文武衙門所屬官莊,也將官莊的收入納入公帑,¹¹⁰但並不包括武官大員的私人莊園。1744年,福建巡撫周學健上奏,清查施琅集團占墾官莊的弊端,並「確立民業或番業,禁止武職大小官員創立莊產,開墾草地」。¹¹¹之後,文武官員無法再像康、雍年間大量控制出口商品,而讓民間拓墾和商業活動可以更自由地進行。因此,相對於南臺灣有不少土地由施琅、藍廷珍等武官大員的不在地地主持有,中、北部地區卻大多是以民間身分進行。舉例而言,乾隆年間來到竹塹地區的進出口貿易商人,即積極購置大小租權或參與邊區拓墾活動。¹¹²

乾隆一朝,乾隆皇帝對於福建和臺灣的文武官員非常嚴厲,來臺官員不少被 革職,甚至充公家產,¹¹³直至1785(乾隆50)年至1794(乾隆59)年間仍時常 諭令官員調查偷渡和走私。因此,乾隆時期對於福建和臺灣文武官員的約束力最 大,也是管制最嚴峻的時期。在這種狀況之下,臺灣各地拓墾和商業貿易相對地 較少受到官方的掣肘而逐漸蓬勃發展,進行臺灣對外貿易的海商,得以進一步落 籍臺灣,在地經營。

雍正末年至乾隆年間,臺灣各地積極開墾,特別是1733年准許來臺流寓人民可以搬眷之後,人口大量增加,1739年閩浙總督郝玉麟已經指出,「戶口繁多

前 乾隆皇帝對於福建和臺灣官員之嚴厲,參見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3期(2012年9月),頁47-94。



¹⁰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4。

¹¹⁰ 官莊,「舊為各衙門庄地,今歸公帑,淡、澎雨屬無」。尹士琅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27。

^{111 1744}年2月,福建巡撫周學健首先提出,清查施琅集團占墾官莊的弊端,12月確定查辦施 琅集團官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 編》,第20冊,頁192-197;第21冊,頁370-383。

¹¹²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31-268。

十倍往昔」,對外貿易的規模也不斷增大。除了原來的砂糖貿易之外,臺米持續以臺運官方米穀和民間米穀兩種方式,接濟福建的泉、漳四府。載運民間米穀的商船,高達2,000餘艘,所載運的米穀已是臺運官方米穀的1.5倍。¹¹⁴1742(乾隆7)年之後,臺米走私出口的紀錄,逐漸出現於官方檔案,乾隆皇帝則一再要求閩省和臺灣官員嚴查。¹¹⁵不過,18世紀南部為臺米的出口中心,至19世紀才轉至中部。¹¹⁶

1750年代,臺灣府城及其腹地,已經相當富庶。1752(乾隆17)年,王必昌的《重修臺灣縣志》即指出「臺處附郭,舟車輻輳,物力稱富庶焉」。¹¹⁷他也注意到,「臺船歲往江、浙、錦、蓋諸州者,以千計」;而且非常詳細地記錄臺灣往上海、寧波,直至膠州、錦州及蓋州(遼東地區、營口)的航程。¹¹⁸

由上述可見,1750年代,以臺灣府城為中心的對外貿易,一方面分成康熙末年 以來往華中,並延伸至東北的糖船貿易;另一方面,則是往廈門的橫洋船貿易。¹¹⁹ 此時,清廷施行臺灣府城的鹿耳門與福建廈門單一對渡正口政策,加以原鄉地緣網 絡使然,來臺貿易的商人大多是漳、泉商人,商船必須先回航到廈門,再往北進行 中國沿岸貿易。¹²⁰因此,以臺灣府城與廈門為中心的貿易往來最為活躍。¹²¹

¹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4冊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22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14冊, 頁231-24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 編》,第23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384-385。

 $^{^{116}}$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第 61卷第1期(2010年3月),頁316。

¹¹⁷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29。

¹¹⁸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61-62。

¹¹⁹ 雖然周凱認為臺灣與廈門貿易的船隻,稱橫洋船,其中大艘船稱「糖船」,但是由前述的 奏摺和朱景英的紀錄可見,先有糖船,才出現橫洋船。周凱,《廈門志》,頁188;朱景 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7-19。

¹²⁰ 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指出,康熙末年蔗糖主要輸出至江蘇,但是必須先回廈門盤驗。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21。周璽也有類似記載:「(1835年)鹿港泉、廈郊船戶欲 上北者,雖由鹿港聚儎,必仍回內地各本澳,然後沿海而上。」周璽,《彰化縣志》(臺 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23-24。

¹²¹ 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pp. 95-

這種交易的原始型態,應是來自泉、漳的商人自置船隻或是雇船到臺灣,¹²² 以來自中國內地的手工製品或日常用品,與在臺灣沿岸港口的商行(稱行店)或直接設立的代理行,交換農產品。鹿耳門因是1784(乾隆49)年以前唯一的正口,沿岸各地的港口主要用臺屬的小商船運載土產至府城交易。¹²³臺灣府城也因此最早出現落籍臺灣,經營九八行或船頭行的郊行。可能因透過兩地商品的「交關」(閩南語,生意往來),或是臺灣府城與廈門之間固定商行的「對交」,而轉變成專有名詞「郊行」、「郊戶」、「郊舖」。¹²⁴這些個別的郊行,即是《苑裏志》所描述的「各商各為配運」的「散郊戶」;¹²⁵也因他們從事海洋貿易(過水、走水),有時泛稱「水郊」。較大港口城市的散郊戶,在市場到達一定規模時,可能基於經濟、政治以及宗教因素逐漸組成各種商人團體。¹²⁶

比對現有的臺灣和福建碑刻,¹²⁷ 郊的確最先在臺灣出現,且是臺灣府城的北郊拔得頭籌。北郊蘇萬利最早組成,應因清初臺灣的出口商品大宗為糖,出口市

111、163-166;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2期,頁4-7。

- 122 在碑文和方志中,常常合稱「郊商船戶」,或是直接指出「泉郊船戶」、「廈郊船隻」。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668;周璽,《彰化縣志》,頁23;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7。此外,《淡水廳志》更直言:「有郊戶焉,或贌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299。這些船隻所有者可能僅有一人,但大多是合股製造。參見Kuo-tung Chen, "Shipping and Trade of Chinese Junks," in Simon P. Ville and David M. Williams eds., Management, Finance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Maritime Industrie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nd Business History (St. John's, Newfoundland: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03-204.
- 123 1784年之前,臺灣沿岸各口與臺灣府城的貿易關係,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 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年),第四章。
- 124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 貿易〉,《新史學》,第18卷第2期(2007年6月),頁76、80-86。
- 125 蔡茂豐, 《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83。
- 126 由散郊戶、水郊眾弟子、眾街水郊弟子到成立郊的轉變過程,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83-187。
- 127 雖然碑文可能出現零星不完整的問題,但相對於其他各地,臺灣府城(臺南)由於是府治所在,從康熙30年代以來的碑文不僅在清代方志中有所記錄,也因作為古都而大致完整保留下來。福建泉州和廈門的碑文也有鄭振滿、何丙仲等蒐錄,以及本人幾次的田野調查所得,而可以進行比對。



場主要在華中以北,是獲利最大的貿易集團所致。取名「蘇萬利」,或許隱含著其大多是由往蘇州或江蘇貿易的兩地商人所組成。¹²⁸ 因此,郊最初是往同一地區的航運貿易聯盟,與會館和公所立基於同鄉之名,稍有不同。由於長程的沿海貿易,更需要團體合作來解決可能面臨的各種航海風險、市場、政治等問題,並共同捐修廟宇,崇祀神祇,以祈求貿易順利。早在康熙年間,泉州、漳州、興化等商幫及後來落地生根的臺灣商人,即於浙海關的寧波,¹²⁹共同興建老會館和大會館等兩座福建會館,並祭祀媽祖。¹³⁰

另一方面,1725年,如同前述,發生兩件重要大事:第一,原來作為各文武衙門行政費用的莊園被充公,地方的各種公共建設費用遂必須轉由民間負擔;第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對臺灣往華中糖船貿易的清查,讓這群最有財富的貿易商人無所遁形,不但必須開始參與各項興建或重修廟宇、橋樑的活動,甚至捐輸地方衙門的公共建設。這應該是日治初期蔡國琳認為三郊於1725年成立的根據。雍正年間至乾隆初年,臺灣府城和淡水地區的確已經有郊商參與地方造橋或建廟活動,¹³¹但是在臺灣與廈門、泉州等地的各種捐題碑,大多僅以地方官員和民人具名,¹³²而尚未出現商人團體名義。

¹²⁸ 由19世紀泉州也出現蘇福寧郊來看,「蘇」應該是蘇州。「蘇福寧糖砣」現存於閩臺緣博 物館。

^{129 1685}年,開定海為浙海關,即寧波。寧波是中國往日本貿易的主要港口,直至19世紀末,仍是中國沿海南北貨商品的集散地,福建商人也有很多郊在此活動。詳見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及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入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5年),頁472-473、477-478。

¹³⁰ 老會館時間不可考,推測是1685年於廈門、寧波等開設常關之後,大會館則於1695(康熙34)年興建。章國慶,《天一閣明州碑林集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43。

¹³¹ 例如,1790年的碑記,提到1728年北郊蘇萬利等自興工本建太平橋,參見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頁59。又如《淡水廳志》記載:乾隆初年郊商建立艋舺水仙宮,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53。

¹³² 例如,府城藥王廟於北勢街開基時,是由合境共同捐建,1764年合境又重建。1824(道光4)年,始由郊鋪和本境人等再重修。笨港天后宮於1700(康熙39)年建,1751(乾隆

舉例而言,由於航海貿易的需要,除了媽祖信仰之外,海船遇到狂颶時,據說用「划水仙」的方法,就可以破浪穿風,非常靈驗,¹³³ 因此郊商往往崇祀水仙尊王。臺灣不少水仙宮也由各地的郊所創建。¹³⁴ 其中,如同前述,臺灣府城的水仙宮於島內最早創立,至1741(乾隆6)年不僅「捐金填地,搆店粒積」重修,¹³⁵ 而且另建三益堂,道光年間成為臺南三郊的議事公所。但1741年的「三益堂碑記」中,雖然稱「我同人重興大殿、拜亭、頭門,坐鎮海口」,最後卻仍以個人名義條列;¹³⁶ 直至1764(乾隆29)年才由北郊蘇萬利具名立碑。¹³⁷ 又如位於西門外鎮渡頭的安瀾橋,「行人接踵,貼艇出入」,1720(康熙59)年由臺灣府知府王珍重建,¹³⁸ 1754(乾隆19)年由「里人」侯宗興募集「南濠、南勢行眾」重造安瀾橋,直至1774(乾隆39)年才由北郊立「重建安瀾橋碑記」。¹³⁹ 顯然,即使上述成員可能大多是郊商身分,1774年的「重建安瀾橋碑記」也追述侯宗興是蘇萬利「董事」,¹⁴⁰ 1790(乾隆55)年,「重建太平橋碑記」,則首度

¹⁴⁰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92。



¹⁶⁾年重修,1775(乾隆40)年再修,是由諸羅縣笨港縣丞薛肇煌捐俸倡修,董事、監生、總約及行戶、僧等捐修,未見郊名。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96-97、259-260。

¹³³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178。

¹³⁴ 水仙宮奉祀大禹、伍員、屈原、王勃、李白等水仙尊王,是郊的重要信仰,包括臺南、笨港(北港)、竹塹(新竹)、艋舺(萬華)、澎湖等地的郊均崇拜,甚至建廟。其中,臺灣府城有兩間,一間在西定坊,一間在安平鎮渡口。僅有澎湖是1696年由右營游擊薛奎興建。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178。

¹³⁵ 亦即商行集資捐款,設立若干間大小店,年收租銀來供奉香燈。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178;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29。

¹³⁶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29-30。

¹³⁷ 余文儀在《續修臺灣府志》中描述水仙宮成立的過程,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蘇萬利在乾隆29年的碑記中首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340。

¹³⁸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92;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88。

¹³⁹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4;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92。

指稱1728年臺南府城北郊蘇萬利自備工本修築太平橋,¹⁴¹但是從康熙年間至乾隆初年的碑記中,卻沒有商人團體出現。直至1763(乾隆28)年,才首見「北郊列號」藻飾水仙宮的紀錄。換言之,雖然雍正初年,臺灣府城的郊商已經取代官方,捐修重要橋樑,又為了應付不斷而龐大的建廟、修橋等共同捐輸,讓郊商可能進一步組成連結,但如同塹郊金長和一般,乾隆末年早已來到竹塹(新竹)貿易的船戶和郊商,卻直至嘉慶23(1818)年才正式組成商人團體。¹⁴²從散郊戶到組成郊,往往可能因為偶然的機緣而成立。

為何1763年才正式出現北郊,應與臺灣府知府蔣允焄有關。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乾隆40年代蔣元樞任職臺灣府知府時期。蔣允焄,貴州貴陽人,¹⁴³ 1763年6月新任臺灣府知府,¹⁴⁴ 在頌揚他的「去思碑」中提到,他一到任,即「興利除弊」,「平斗斛,正錢法以及恤商賑貧」,還興建萬壽宮,「整修各廟宇,營建宮廳」。¹⁴⁵ 1764-1765年間,他陸續重修德安橋,興建龍神廟更衣亭、關帝廟更衣亭、大天后宮更衣亭,於四合亭新建官衙園林「鴻指園」、擇地別建海東書院,新建萬壽宮;1768(乾隆33)年12月,他升任分巡臺灣兵備道兼理提督學政,1770(乾隆35)年又捐俸重修洲仔尾塭岸。¹⁴⁶

蔣允焄在府城大興土木,除了依照過去慣例,由官員捐俸發起,帶領舉人、 生員共同參與之外,也擴及商民。北郊首度以郊的名義興修水仙宮,正是蔣允焄 到任的1763年,很明顯地應是在知府大力「恤商」之下,而配合「整修廟宇」的 政策。1765(乾隆30)年以「商民蘇萬利」具名的「水仙宮清界碑」,¹⁴⁷即提 供了蛛絲馬跡。該碑是由蔣允焄撰文,說明1764年他曉諭住在水仙宮左右的居民 清理廟前面港道(南勢港)的事蹟,後面則是蘇萬利說明1763年冬天,「北郊列

¹⁴⁷ 與1790年臺廈郊金永順在南海普陀寺的碑文一樣,最先均稱「商民」。



¹⁴¹ 何培夫,《碑林圖誌:臺南市》(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頁58-59。

¹⁴² 塹郊金長和與通宵郊金和安都提供這樣的例證。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79-191。

¹⁴³ 蔣允焄,號為光。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3。

¹⁴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頁133。

¹⁴⁵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3。

¹⁴⁶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62-67、70、88。

號」因為水仙宮歷久廟荒,而先集結600大員整修水仙宮,且因知府「蒞政之暇,肅命清故址,除荒穢」,使得原來被「市廛凌侵」的廟庭和歷歲填積的港道,煥然一新。¹⁴⁸ 很明顯地,蔣允焄到臺灣任職之後,施行不少新政,對於商人及其貿易裨益甚大,同時推行整修廟宇,府城的水仙宮原來即與北郊成員關係甚深,郊商在面臨修廟和清理港道的需求下,組織商人團體來因應,北郊於是成立。

德安橋的重修,也是另一個例證。此橋位於往嘉義、彰化縣要衝,原於1747(乾隆12)年,由「里人狐集鳩築」。1764年,德安橋又被洪水沖壞。北郊與地方生員感念新任臺灣知府蔣允焄「榮蒞臺疆,德政覃敷」,「百廢俱舉」,捐俸發起重修,因而響應,共同擔任董事。重修的德安橋,也稱作「蔣郡侯德安之橋」。¹⁴⁹

往華中貿易蔗糖、藍靛的商人組成北郊之後,活躍於臺灣與福建之間米穀、雜貨等貿易商人,應也隨之成立南郊。1770年,始出現南郊金永順與北郊共同捐修臺灣縣捕廳衙門;1772(乾隆37)年,在臺灣道奇寵格發起之下,兩郊再度攜手重修府城北關外的柴頭港福德祠,並興修北壇地藏王菩薩廟和將軍祠。¹⁵⁰整體而言,1760年以前,臺灣的公共與地方事務,仍由地方官或民人、個別商號共同捐輸,直至乾隆20年代末,北郊、南郊才在臺灣府知府或臺灣道的倡導下,相當頻繁地主導或參與修建地方廟宇、橋樑以及衙署等公共工程或宗教活動。郊的正式出現,也大概是在1760年代,不會早於1750年代。

相對地,福建地區的廈門,因是最早與府城對渡的口岸,最先出現郊名,但是時間更晚。位於廈門海岸的南海普陀寺,由於是由施琅重修而改名,不僅從福建水師提督到福建沿海的海防同知、水師將弁均曾參與捐款,¹⁵¹且與臺灣的關係也最密切。1764年,該寺由臺灣道覺羅四明首倡,創建龍王廟,包括前述促成北郊成立的臺灣府知府蔣允焄及臺灣縣等三縣知縣均出資,碑記猶僅記錄「臺灣府、

¹⁵¹ 何丙仲編,《廈門碑誌彙編》(廈門: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年),頁214-216。



¹⁴⁸ 現鑲嵌於水仙宮左壁。

¹⁴⁹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70-71;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頁59-60、 165-166、499-508。

¹⁵⁰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69-71、89-91。

廳、縣助俸,並臺廈商民踴躍醵金」。¹⁵²臺灣商民顯然在臺灣道的倡導之下,又為了臺、廈兩地的航海安全,回到原鄉捐款建廟,但還沒有直接以郊具名。¹⁵³直至1791(乾隆56)年,在「南海普陀寺重修碑記」中,始見「臺廈南郊金永順」列名於後,捐款400大員,遠高於列名首位的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的100大員。¹⁵⁴

以「臺廈南郊」為名,顯見幾個重要的訊息:第一,此時的南郊乃由臺灣府城和廈門的郊商共同組成,南郊因主要與廈門進行貿易,遂共同捐修該地的普陀寺。類似的狀況也出現在之後鹿港、艋舺、笨港等地的郊。亦即這些郊其實是閩商和臺商的聯合體,他們大多從事臺灣與廈門、臺灣與泉州之間的雙邊貿易。嘉慶、道光年間兩地的郊號往往對稱,如鹿港廈郊和廈門鹿郊均作「金振順」,明顯地是同一商人團體。¹⁵⁵直至道光年間,臺灣道姚瑩還指出「臺地郊商,生理多在廈門」、「臺、鹿兩處郊商,大半家於廈港」。¹⁵⁶儘管有些誇大,忽略本地郊商及下一節將論證的以晉江施家為起始的泉州商人的存在,但也點出了部分事實。第二,「郊」一詞顯然最先基於臺灣與內地貿易而產生,且最早在臺灣出現。另外一個明顯的證據是,廈門的水仙宮於1802(嘉慶7)年重修,當時標記「諸行商立石」,捐款商人則分成「洋行、商行、小行」等三類,並未出現郊的名義,¹⁵⁷廈門本地的郊具名參與當地的捐款,則晚至19世紀以降。

總之,1725年,原作為地方衙門行政運作經費的官莊被充公之後,地方的公 共建設轉由民間擔綱。雍正年間到乾隆初年,也開始出現商人鋪戶參與捐輸,但

¹⁵² 鄭振滿、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1079。

¹⁵³ 這或許也證明乾隆29年南郊金永順尚未出現,要到乾隆30年代才成立。

^{154 1791}年「南海普陀寺重修碑記」,現藏該廟。

由於清代地域區隔明顯,交通資訊又較不發達,少數郊的字號會重複,如郊號為金合順的有臺郡煙簸郊、鹿港染郊、笨港泉郊以及泉州笨郊。但是兩岸郊號對稱的如:金永順(府城南郊1770、廈門府郊1819)、金晉順(艋舺泉郊1813、泉州淡郊1861)、金萬利(艋舺北郊1868、廈門北郊1878)、金合順(笨港泉郊1831、泉州笨郊 1861)、金振順(廈門鹿郊1803、鹿港廈郊1814、樸仔腳南北郊1896),年代則為郊首現於文獻的年代。

¹⁵⁶ 姚瑩,《東溟奏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7;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00。

^{157 1803 (}嘉慶8)年,「重修城隍廟捐銀四元以上姓名碑」,也有同樣狀況。鄭振滿、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頁1121-1123。

尚未以郊的名義具名,直至1763年臺灣知府蔣允焄來臺,大興土木,配合知府的要求,掌控臺灣出口大宗糖往華中貿易的商人,首先組成北郊,整修水仙宮和清除港道。自此,商人團體郊出現,乾隆末葉並逐漸擴散到臺灣其他的港口城市。郊的成立,是在地方官員政策的影響之下,偶然成立,也與會館、公所主要由民間自動組成,有所差異。

肆、乾隆末葉郊的分化與活動

乾隆初期,由於供應福建的平糶米採買過多,造成臺灣南部米價高漲;另一方面,隨著臺灣中、北部平原拓墾和水田化的發展,米穀生產量大增,對外貿易大為發展,乾隆中葉以後,招商採買米穀地點也改至中、北部居多,出口市場則主要在福建的泉州和漳州兩府。¹⁵⁸ 18世紀後期,民間商人的販運量已經達到臺運的四倍以上,¹⁵⁹也促成中、北部郊商的出現。

1770年起,郊商相當活躍地於中、北部臺灣與廈門、泉州兩地貿易往來。在 鹿港及新莊、艋舺等臺灣中、北部兩大港口城市,¹⁶⁰均看得到泉郊、廈郊參與地 方廟宇的興建、捐祀田、設立義塚或義渡等宗教和社會公益活動。¹⁶¹值得注意的

¹⁶¹ 例如1775年, 鹿港泉、廈郊戶捐建敬義園義塚;1779(乾隆44)年,泉廈眾船戶、廈郊抽分、廈郊、泉郊及地方民人、永定縣、海澄縣等籍民共同捐修新莊慈祐宮;1780(乾隆45)年,廈郊捐建艋舺大渡;1785年,泉廈郊戶同立新莊慈祐宮祀田。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7-8;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頁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頁307-308;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頁97-120。

 $^{^{159}}$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第 61卷第1期,頁307-308。

¹⁶⁰ 直至1830年代,新莊和艋舺因為是臺北盆地主要商業集散地,常常聯合具名為「新艋」, 泉郊和廈郊往往也寫成新艋泉郊、新艋廈郊。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 動網絡》,頁184。

是,與府城分成往華中以北貿易的北郊和往廈門貿易的南郊不同,中北部最先僅 出現泉郊和廈郊,象徵著進行臺灣與福建地區米穀貿易的商人,分成往泉州與往 廈門兩股勢力。亦即,原來的臺廈南郊貿易商人,除了在臺灣落地生根的商人之 外,已經進一步分化出來自廈門和泉州兩個商人團體。

另一方面,府城及其腹地的港市也明顯出現變化。1778(乾隆43)年,在臺灣知府蔣元樞的號召之下,眾多兩岸的郊或個別郊商共同於府城捐修「郡城、宮廟、壇塚、橋路、廨署」。¹⁶²在「臺灣郡城各項建設捐題碑記」中記載如下的郊名:

北郊蘇萬利等、船行陳景山、……泉北郊王順興等、泉絲線郊泉盈等、陳林郊杜鑾錦等、漳絲郊建安等、廈油郊鄭源盛、廈布郊謝升隆等、杉郊宋瑞興、……簸仔郊、……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安海郊冀茂盛、鐤郊高燧興、謝聯興等、綢緞郊黃振源、李正茂等、鹿仔郊振合、勝陶等、鹿皮舖郭玉珍、陳聯興等……;……嘉屬李勝興、笨港糖郊、笨港布郊……。163

本次捐款,臺灣縣、嘉義縣、鳳山縣以及彰化縣各地商民均參與,雖然碑文有部分殘缺,仍可以看到幾個現象:首先,府城的北郊、南郊以及糖郊皆已出現,但是尚未統合成後來有名的臺南三郊。1786(乾隆51)年和1792(乾隆57)年,三個郊仍個別具名重建太平橋和大觀音亭。¹⁶⁴ 府城「三郊」一詞,事實上是嘉慶年間才產生。

其次,作為臺灣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中心的府城, 鹿耳門又是唯一合法與內 地對渡的正口,在經濟繁榮、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之下,貿易商品更加多樣化,

^{8;}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頁11-12;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頁164。

¹⁶² 乾隆40年代,臺灣府城興修的各項工程,臺灣知府蔣元樞後來編成《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一書。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¹⁶³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頁7。

¹⁶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頁59;黃典權編,《南部碑文集成》,頁537。

也最先產生內、外郊的分化。亦即,除了往華中以北貿易的北郊及往廈門貿易的 南郊等外郊之外,糖郊、錦郊、杉郊、籤(雜貨)郊、鹿仔郊等同業商人組成的 商人團體(內郊)似乎已經成形。不過,除了糖郊、籤郊之外,其他郊大多以個 別商號具名居多,或是僅出現於此碑,似乎仍是散郊戶,郊的組成更可能在嘉 慶、道光年間才成立。由同一航線貿易商人組成的外郊,比同業商人組成的內郊 更早出現,是顯而易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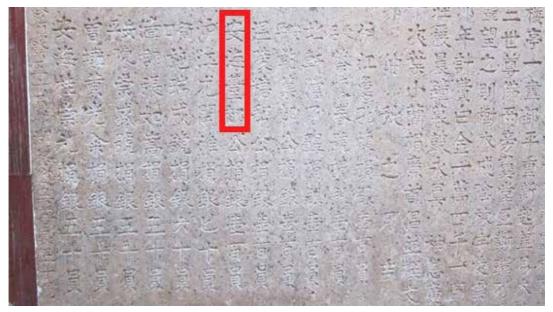


圖1:1879(光緒5)年安海臺郊參與重修安海龍山寺

第三,鹿仔郊和安海郊均僅見於此碑文,顯然1770年代臺灣府城從事鹿皮輸出貿易的商人仍不少,之後可能因鹿皮產量減少、對外貿易萎縮和消失,郊即不復存在。安海郊的出現,則顯現乾隆中末葉臺灣府城有往安海地區的貿易航線,直至1879年,仍可以看到「安海臺郊」參與安海龍山寺的重建(圖1),¹⁶⁵但在臺灣的安海郊則似乎已經消失,併入南郊。由此可見,郊雖然是郊商基於當時某條出口貿易航線或某種商品貿易而組成,但郊的興衰與否也與其市場的起落有關。

¹⁶⁵ 「龍山寺重興碑記」,藏於福建安海龍山寺。



另一方面,安海郊的存在,也凸顯了17世紀初鄭芝龍崛起以來,再由施琅宗族承續,以安海為中心的晉江商人勢力的存在。17世紀初以前,福建商人是以活躍於九龍江、以廈門為中心的漳州海商勢力為主,鄭芝龍崛起之後至鄭氏時代,以安海為中心的晉江商人後來居上,逐漸位居優勢。¹⁶⁶鄭氏政權結束之後,如前所述,施琅大致上成為後繼者,因此晉江商人以及所謂三邑商人(晉江、南安、惠安)更進一步擴張其勢力,或積極參與臺灣的土地開墾。康熙年間,施琅宗親施世榜家族從事對日的砂糖貿易,以及在屏東平原的開墾和在彰化平原開鑿八堡圳,就是具體的例子。¹⁶⁷

康熙末年,臺灣府城已經出現安海街,是那時唯一、且最早以祖籍地為名的街道, ¹⁶⁸ 象徵著安海商人勢力的重要。安海(又名安平)隸屬於福建晉江縣,施琅雖住在晉江縣衙口,但其家族及同宗的施世榜家族在安海街有相當大的勢力, ¹⁶⁹ 施琅本人更三次參與安海龍山寺的重建。¹⁷⁰ 鹿港和艋舺兩個港市的龍山寺,則都從安海龍山寺分靈而來, ¹⁷¹ 不僅作為泉郊的集會場所, ¹⁷² 而且晉江商人

¹⁶⁶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年),頁76-82。

¹⁶⁷ 根據森田明的考證,施世榜的父親施秉(東)先以鳳山地區為基地進行對日的砂糖貿易, 再以糖業資本投入彰化地區米穀的生產。陳秋坤則指出,施世榜於1707(康熙46)年占 墾東港溪以東的上淡水社和力力社的荒埔,又利用朱一貴事件捐款帶眾助清廷平亂,獲 准建立萬巒庄等五大租業,之後又將資金轉投資開鑿彰化平原著名的八堡圳。森田明, 《清代水利史研究》,頁519-521;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 心〉,《臺灣史研究》,第16卷第1期(2009年3月),頁5-6。

¹⁶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91。不過,承蒙謝國 興教授提醒,府城五條港的格局與漳州海澄近似,府城也沒有龍山寺,顯現以廈門為中心 的漳州海商在府城有一定的勢力,而這也是臺灣中北部地區後來出現來自廈門(包括同 安)和來自泉州的兩股商人勢力之因。

¹⁶⁹ 施世榜家族與施琅同宗,1683年他的父親施秉參加施琅征臺之役,1684年,擔任古陵把總,駐紮於安海龍山寺附近,1691 (康熙30)年,施都督(可能是施秉)與建安海舊街。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9、15-17。2016年於安海田野調查,仍有所謂施氏四房大宅地存在。施家在安海的勢力及變化,參見鄭夢星,〈安海九房與臺灣八堡圳〉,《臺灣源流》,第13期(1999年3月),頁40-56。

^{170 2012}年、2016年在晉江、安海龍山寺及安平橋的田野調查。

¹⁷¹ 鳳山縣治大東門內的龍山寺於康熙年建廟,也從安海龍山寺分靈而來。

¹⁷² 泉郊捐獻的匾額和鐘仍存於兩地的龍山寺。

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了廈門之外,施家勢力範圍中的安海、晉江,也是福建境內最早出現郊的地方(圖1)。¹⁷³ 因此,再度證明施琅宗族對於臺灣對外貿易的影響,進而促成來自安海的商人或晉江的商人逐漸積極介入臺灣中、北部的米穀貿易。另一方面,他們也參與臺灣土地的開墾,或是大量購買土地,以控制商品。¹⁷⁴ 這也是為何泉州人為清代來臺比例最高的族群的原因之一。¹⁷⁵ 直至19世紀末,日本外務省通商局在廈門的調查也指出,廈門的泉郊是由泉州晉江與廈門、澎湖等地有力商人所成立,專門從事廈門與臺灣梧棲、淡水、鹿港、竹塹、笨港以及澎湖等地的貿易。¹⁷⁶

第四,笨港已出現布郊和糖郊,顯見府城的郊在臺灣島內的擴張,已往北邊腹地內的港市發展。布郊和糖郊的形成,正展現當時最主要的進口商品是布匹,南臺灣的出口大宗則是糖。笨港先出現內郊而沒有外郊,也反映此時期在單一港口對渡政策之下,其主要進行與臺灣府城的島內沿岸貿易。1795(乾隆60)年,鹽水港與笨港相同,也先出現糖郊、布郊,參與重興該港街的媽祖廟護庇宮。¹⁷⁷

笨港和鹽水港是除了府城之外,康熙年間南臺灣最先發展且最早建立媽祖信仰的港口市街。1684年,施琅平定臺灣後,以媽祖神蹟靈驗,請康熙皇帝詔封天后,並捐俸將臺灣府城的寧靖王府改建為大媽祖廟(今大天后宮),¹⁷⁸之後媽祖崇拜迅速地在臺灣港口聚落擴散。¹⁷⁹康熙年間,諸羅縣的廟宇大多由文武官

¹⁷⁹ 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



¹⁷³ 舉例而言,圖1中的安平乾菓郊於1808(嘉慶13)年首見,現存於安海街通往石井的安平 橋上。

¹⁷⁴ 落籍在臺灣進行進出口貿易的商人,往往參與土地開墾或是購買大租權、小租權。例如, 乾隆末年來到新竹,嘉慶末年組成塹郊的商人,以及乾隆年間來自晉江的林日茂、鹿港 許志湖家。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31-268;林玉 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 易〉,《新史學》,第18卷第2期,頁67-70。

¹⁷⁵ 如同翁佳音所指出,施添福所謂的原鄉論,忽略了漳州人本來也是善於航海的族群。臺灣泉州人居多,必須從鄭氏時代至施琅等的影響來考慮。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頁91。

¹⁷⁶ 外務省通商局,《通商彙纂》(東京:外務省通商局,1897年),頁213-214。

¹⁷⁷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155。

¹⁷⁸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209。

倡建,但笨港街和鹽水港街的天后宮,卻分別於1699(康熙39)年和1716(康熙56)年由「居民合建」。¹⁸⁰由此可見,這兩個沿岸貿易港口市街的繁榮。1747年,巡臺御史伊靈阿也特別指出,笨港和鹽水港等處貨船停泊,容易產生弊端。¹⁸¹清代笨港和鹽水港由於透過沿岸的倒風和臺江內海網絡,與府城有相當密切的貿易關係,隸屬於其市場圈,¹⁸²甚至出現府城的分號,¹⁸³兩地的布郊和糖郊有可能是府城糖郊和布郊在地化的結果。清中葉以降,這種現象更加明顯。

第五,廈門、泉州以及漳州也出現幾個郊,如廈門的油郊、布郊;泉州的北郊和絲線郊以及漳州的絲郊,其包含外郊和內郊,內郊居多。只是此為臺灣碑文所見,¹⁸⁴而且都是個別郊號,很少在其他文獻看到,可能反映的是臺灣府城與三地貿易及主要輸入貿易商品的現象,是否有正式商人團體,仍待更多資料證明。



圖2、〈東石港開港二付取調ノ件(元臺南縣)〉(1898年1月1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765005。

報》,第43期(2009年6月),頁58-59。

¹⁸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81-283。

¹⁸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29冊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頁336。

¹⁸²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五、六章。

¹⁸³ 現藏於閩臺緣博物館的「臺笨芳源茶舖」門匾,就是具體的例子。

¹⁸⁴ 特別是廈油郊、廈布郊,比對何丙仲編的《廈門碑誌彙編》一書所蒐集的清代乾隆年間以前的碑文,並沒有這些郊。

上述內、外郊的出現和分化,有必要進一步說明。如同前述,郊最先應是基 於海洋貿易而成立的商人團體,因此1760年代以前同一地區進出口貿易商人所組 成的外郊最先創立。1770年代才出現以同業商人組成的內郊,包括糖郊、鐤郊、 杉郊、鹿仔郊、綢緞郊。不過,外郊和內郊之間的關係並非如村上玉吉所言, 內郊是島內商人,而外郊是貿易商,且內郊由外郊手中取得商品,兩者絕對分 立。¹⁸⁵ 事實上,內郊和外郊的成員可能重複,在臺灣和廈門都可以看到這樣的 例子。1896(明治29)年,樸仔腳(嘉義朴子)留下的郊資料(圖2),即明顯 可證。晚清樸仔腳已經由原來的島內沿岸貿易港,變成可以直接對外貿易, 186 因 而出現南北郊、澎湖郊及糖郊三個郊。其中,往中國沿岸南北貿易的南北郊成員 有商行13家,經營糖業貿易的糖郊有15家,兩者即有11家商號完全重疊。¹⁸⁷換 言之,同一家商行可能基於生意屬性或是其他因素而參與各種類型的郊。內郊郊 商也可能直接從事進出口貿易,而無須透過外郊經手。此外,由這些商號直接標 注「臺樸」和「樸街」兩種形式,也再次顯現該地的郊主要是由府城和樸仔腳本 地商人所組成。與臺灣府城具有緊密貿易關係的市街,府城的大商號往往會在該 地經營生意,而出現府城、樸仔腳兩地相同商號的「聯財對號」或分號,這種狀 況不僅發生在臺灣島內,也會出現在互相對渡的港街。188

再從郊的活動來觀察,由前述所舉的例子和附表1可見,乾隆中葉以前臺灣各地的捐款活動,主要由地方官員、頭人或是閻境民人參與。不過,1755年以降,除了經濟活動之外,郊已經開始參與地域社會中各種政治、社會公益以及宗教活動。他們常常是主要的捐款者,不但捐款金額最多,而且往往名列第一,甚至是

¹⁸⁸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 貿易〉,《新史學》,第18卷第2期,頁65。



¹⁸⁵ 村上玉吉並舉例,藥材郊由北郊購入藥材。村上玉吉,《南部臺灣志》(臺南:臺南州共 榮會,1933年),頁381。

¹⁸⁶ 晚清臺灣沿海小口的全面性開放,參見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135-168。

¹⁸⁷ 根據1896年調查,這11家商行是:臺樸振合、樸街協順、臺樸福安、茂順、臺樸東寶興、臺樸金源合、臺樸義源、本街順吉、臺樸福慶昌、臺樸振利、臺樸金福昌。〈東石港開港二付取調ノ件(元臺南縣)〉,《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9765005。

首倡者。郊在臺灣地方社會的角色相當重要,並逐漸變成社會中堅,具有社會領導階層的身分,與閩南地區大為不同,也更加合理化其組織的正當性和凝聚力。

郊因最先由航運貿易團體而形成,為了祈求航海貿易的安全,他們大多共同 興建水仙宮或天后宮,自然採用寺廟的組織模式,並具有濃厚的神明會色彩。¹⁸⁹ 乾隆年間的郊,並未興建專屬議事公所,僅以寺廟作為集會場所。這些寺廟最多 只能視為由郊管理的建築物,是對外開放的,而非僅供郊成員使用。郊沒有特別 興建專屬於成員所有的議事場所,而是以在地的寺廟作為凝聚中心,顯示其大多 財力不大,組織力量較小,也意味著宗教祭祀為組織結合的重要因素之一。

伍、結論

18世紀中葉至20世紀,郊是東亞貿易非常活躍的海商團體。然而,過去除了臺灣之外,很少注意到郊的存在。即使對於郊出現的時間,也眾說紛紜,大多沿用日治初期蔡國琳的說詞。

由本文的論證可見,1725年臺灣還很難出現郊。理由有三:第一,康熙年間,以施琅等攻臺武官圈占土地為首,來臺的文武官員紛起效尤,大量設立官莊,而控制當時臺灣大宗出口商品糖。直至1744年,乾隆皇帝才徹底解決施琅等武官大員的私人莊園問題,更重要的是,永遠禁革領臺以來的陋習。第二,臺灣納入清廷版圖初期,施琅和福建總督等福建文武大員,也以籌措兵餉為名或是倚恃攻臺戰功,瓜分了原來鄭氏時代臺灣對日的貿易利益,從中取利。直至雍正年間,福建督撫仍將出口糖稅視為囊中物。另一方面,施琅由於終身擔任福建水師提督一職,以廈門為據點,控制臺灣、澎湖地區,確實是最大的獲利者,直至其過世前後,對日貿易才逐漸轉至江、浙商人手中,加以日本施行貿易管制,促使臺灣土產糖的對外貿易市場轉向華中。原先鄭氏時代以來航行於東亞貿易的「臺灣土產糖的對外貿易市場轉向華中。原先鄭氏時代以來航行於東亞貿易的「臺灣土產糖的對外貿易市場轉向華中。原先鄭氏時代以來航行於東亞貿易的「臺

¹⁸⁹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年),頁58。

能及魚翅與華中交換絲綢、棉布的貿易,拉起序幕。落籍於臺灣本地的大海商逐漸出現。第三,即使康熙末年,臺灣府城的貿易商人已經興建當時最壯麗的水仙宮,但是從三益堂和重修安瀾橋碑記的變化可見,1755年以前並沒有出現郊。事實上,由散郊戶到進一步成立商人團體,往往是為了共同籌款應付地方公事,且在偶然的契機之下成立。

蔡國琳所提出的1725年,確實發生兩件大事:一來,由於文武地方衙門原以官莊作為行政運作費用,加以1691年之後臺灣移民才逐漸增多,因此康熙年間連地方寺廟也主要由來臺文武官員倡修,且很少看到鋪戶參與。但是1725年官莊被充公,文官私下不再有充裕經費運用,而使得地方的公共建設轉嫁至民間。二來,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清查臺灣的糖船貿易,而讓控制臺灣對外貿易的商人,無所遁形,也讓他們逐漸變成來臺地方官勸捐的主力。特別是臺灣與華中的糖船貿易最為突出,這也是為何往廈門以北貿易的商人會首先組成北郊蘇萬利的原因。

透過水仙宮清界碑和重修德安橋碑記可見,1763年,臺灣知府蔣允焄到任, 在府城大興土木,更要求商人整修水仙宮,並清理南勢港港道,促使北郊蘇萬利 正式創立。北郊成立之後,開啟了講閩南語的海商因進行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貿 易,而進一步組成郊,共同捐款參與各種地方建設、公益以及宗教活動的模式, 之後則擴散至對渡口岸及原鄉。施琅集團影響所及的廈門、安海、晉江,最先納 入臺灣郊的活動圈。

其次,郊的種類、分化以及興衰,也反映當時市場趨勢。1775年以前,臺灣府城為唯一的對渡口岸,以南部的糖和米穀為出口大宗,府城因此最先出現往華中以北貿易的北郊和以廈門為中心進行米穀貿易的南郊。隨著府城貿易的擴張,商品種類更加繁複,而出現往同一貿易地點的外郊和同一商品商人組成的內郊。府城的糖郊和進口布匹的布郊,並逐漸擴張到與其有密切沿岸貿易關係的笨港和鹽水港。另一方面,有別於乾隆年間以前,南臺灣大量土地由攻臺或來臺文武官員等不在地地主所取得;乾隆時期,中、北部土地的積極拓墾卻是主要以民間為主,來臺的海商也大量地參與土地投資,直接控制商品。隨著乾隆中葉中、北部土地拓墾和水田化的發展,米穀貿易大興,往福建貿易為主的南郊遂分化出泉郊和廈郊。進言之,18世紀中葉之後,除了過去受到注意的廈門商人之外,以施琅宗族為羽翼的安海或晉江商人,積極介入臺灣中北部對外的米穀貿易,也變成鹿港、艋舺兩大港街最具勢力的商人團體。



最後,從康熙到乾隆初年,初納入清廷版圖的臺灣,處於開發中狀態,各地百廢待舉,地方建設和寺廟興修最初委諸地方官員、地方頭人及地主倡導;直至1760年代前後,商人團體逐漸變成地方社會的中堅,參與甚而主導各種建設、公益以及宗教活動。又由臺、廈商民共同興建廈門龍王廟以及郊大量參與地方廟宇的修建來看,為了尋求神明保佑航海貿易而共同建廟,卻是此後臺灣各地港市散郊戶進一步集結,甚至組成商人團體最普遍的導因。臺灣的郊往往也以寺廟作為其議事場所,而很少興建專屬的建築物,再度呈現郊與航海貿易之關連,並凸顯其與會館、公所之差異。

附表1、乾隆年間臺灣的郊及其活動

年 代	地 點	事 由	參 與 郊 商	資料來源
1765 (乾隆30)年7)	府城水仙宮 月(臺南市中西區)	水仙宮清界	北郊蘇萬利	C,頁451-452; I,頁68-69
1765 (乾隆30)年7)	臺南市	重修德安橋	北郊蘇萬利	J,頁282-283
1772 (乾隆37年, 首乾隆35年)		修建臺灣縣捕廳衙署	北郊蘇萬利、 南郊金永順	I,頁90-91; J,頁288-289
1774 (乾隆39)年	府城西羅殿 (臺南市中西區)	重建安瀾橋	北郊蘇萬利	I,頁92-93
1775 (乾隆40)年	鹿港	捐建敬義園義塚	泉、廈郊戶	H,頁7-8

年 代	地點	事 由	多 與 郊 商	資料來源
1778 (乾隆43)年4月	府城風神廟 (臺南市中西區)	臺灣郡城各項建設捐題	北永泉絲郊建盛□□□盛郊黄茂仔玉郊順北線杜安、□□□、謝縣、鹿勝、南勝興、漳郊升簸郊興綢郊合皮陽,為縣、東線原郊盛安高興綢郊、大路、東線鄭隆仔襲、緞季、郊興、陳絲鄭隆仔襲、緞季、郊興、東絲郊源、郊茂錦郊正鹿郭東金、泉林郊源、郊茂錦郊正鹿郭	E,頁6-7
1779 (乾隆44)年8月	新莊慈祐宮 (新北市新莊區)	重修慈祐宮	廈郊、泉郊	F,頁10-11
1780 (乾隆45)年7月	府城孔子廟明倫 堂(臺南)	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水順、糖郊李勝興	I,頁123-124
1780 (乾隆45)年	艋舺大溪口街媽 祖宮(臺北萬華)	添建艋舺大渡	糖郊:謙六號、元利 號、聯源號、或□ 號、成興號、金□ 號、萬□號、合□、 號、鼎興號、合□、 廈郊	
1790 (乾隆55)年3月	臺南	重建太平橋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 永順、糖郊李勝興	B,頁58-59
1790 (乾隆55)年	新莊	立新莊慈祐宮祀田	泉郊、廈郊	E,頁164
1792 (乾隆57)年11月	臺南大觀音亭	重與大觀音亭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 永順、糖郊李勝興、 臺郡生藥郊、煙籟郊 金合順	C,頁514-515
1795 (乾隆60)年9月	鹽水港護庇宮	重興護庇宮	糖郊趙相泉、金信 義、金錦發、布郊黃 濟盈、金泰□	D,頁43-44; I,頁154-156

資料來源: A: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國史館館刊 第 62 期

- B: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 C: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 D: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年)。
- E: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F: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G:邱秀堂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年)。
- H: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
- I: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 J: 黃耀東編, 《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

徵引書目

一、檔案

《戦前期外務省記録》(東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清國商況視察復命書〉。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東石港開港二付取調/件(元臺南縣)〉。

二、史料彙編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第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第14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第20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第21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第23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 第29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

外務省通商局,《通商彙纂》。東京:外務省通商局,1897年。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何丙仲編,《廈門碑誌彙編》。廈門: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2004年。

何培夫,《碑林圖誌:臺南市》。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分館,1999年。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市‧桃園縣篇》。臺北:國立中央 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年。
-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3年。
-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 出版社,2013年。
- 林春聖、林信篤編,《華夷變態》,上、中、下冊。東京:東洋文庫,1958年。 邱秀堂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年。
-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 姚瑩,《東溟奏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施琅,《靖海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施琅、施世騋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一)》。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施琅、施世騋等修纂,《潯海施氏族譜(二)》。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3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8年。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5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1978年。
- 章國慶,《天一閣明州碑林集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黃耀東編,《明清臺灣碑碣選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耆獻類徵選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7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上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年。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蔣元樞,《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鄭振滿、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 社,1995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卷1。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年。

三、方志

尹士琅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下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村上玉吉,《南部臺灣志》。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3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周凱,《廈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年。



國史館館刊 第 62 期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蔡茂豐,《苑裏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四、報刊

《南洋經濟》,第1卷第3期(1948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7年。

五、專書

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訂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年。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

李獻璋,《長崎唐人の研究》。佐世保:親和銀行ふるさと振興基金會,1991年。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廈門: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2000年。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年。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年。

邱澎生,《當經濟遇上法律:明清中國的市場演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2018年。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市:新竹縣 政府文化局,2001年。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臺北:谷風出版社,1986年。

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東京:亞紀書房,1974年。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年。



Ng, Chin-Keo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六、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方豪,〈臺南之「郊」〉,《大陸雜誌》,第44卷第4期(1972年4月)。
- 石萬壽,〈臺灣棄留議新探〉,《臺灣文獻》,第53卷第4期(2002年12月)。
- 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收入中國海洋發展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6年。
- 朱德蘭,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 《東海大學歷史學報》, 第9期(1988年7月)。
-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入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5年。
- 朱德蘭, 〈清開海令後的中日長崎貿易商與國內沿岸貿易(1684-1722)〉, 收入張炎憲主編,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8年。
- 李文良,〈民田與請墾制度: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與管理〉,收入詹素娟主編, 《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
- 李祖基,〈論施琅《臺灣棄留利弊疏》的背景與動機一兼談清初臺灣的官莊及武職占墾問題〉,《臺灣源流》,第66/67期(2014年4月)。
- 周宗賢,〈臺灣會館的研究〉,《淡江學報》,第24期(1986年4月)。
- 林文凱,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 收入林玉茹主編, 《比較 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年。
- 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及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入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5年。
-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收入林玉茹 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年。
-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第18卷第2期(2007年6月)。



-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 史研究》,第17卷第2期(2010年6月)。
- 林玉茹,〈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第25 卷第1期(2018年3月)。
- 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 大歷史學報》,第43期(2009年6月)。
- 林玉茹、畏冬,〈林爽文事件前臺灣的邊區圖像:以乾隆49年的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3期(2012年9月)。
-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入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年。
- 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第61卷第1期(2010年3月)。
- 許瑩瑩,〈清前期閩臺郊行及其商貿網絡〉,《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10期(2015年10月)。
-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 第16卷第1期(2009年3月)。
- 森田明,〈臺灣開發勢力的諸前提:福建晉江的施氏家族〉,《臺灣風物》,第 36卷第1期(1986年3月)。
- 馮筱才,〈中國大陸最近之會館史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30期 (2000年9月)。
- 劉序楓, 〈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 收入張彬村、劉石吉編, 《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5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年。
-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16 期(1988年1月)。
- 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2期(2004年6月)。
- 鄭夢星,〈安海九房與臺灣八堡圳〉,《臺灣源流》,第13期(1999年3月)。
- 鄭維中,〈施琅「臺灣歸還荷蘭」密議」〉,《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 (2010年9月)。
- Chen, Kuo-tung. "Shipping and Trade of Chinese Junks," in Simon P. Ville and David M. Williams eds., Management, Finance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in Maritime Industries: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nd Business History. St. John's, Newfoundland: Liverpool University Press, 1994.



- Choi, Chi-cheung. "Rice, Treaty Ports and the Chaozhou Chinese Lianhao Associate Companies: Construction of a South China-Hong Kong-Southeast Asia Commodity Network, 1850s-1930s", in Yu-ju Lin and Madel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5.
- Lin, Yu-ju. "Trade, Public Affairs, and the Formation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Yu-ju Lin and Madeline Zelin eds.,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1600-1980. London: Pickering & Chatto, 2015.
- Lu, Cheng-heng. "From She to Banner to Han: Identity negotiation and the Imperial Intermediarie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7 AAS annual conference, Toronto, Canada, Mar. 22-25, 2017.
- Moll-Murata, Christine. "Chinese Guild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Utrecht: Utrecht University, 2006.

七、學位論文

- 吳靜玲,〈新加坡潮商在「汕-香-暹-叻」貿易網絡中的角色(1860s-1970s)〉。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6年。
-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人團體臺灣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 蔡承豪,〈從染料到染坊—17至19世紀臺灣的藍靛業〉。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